

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 詳細內容請參閱各類各區簡章 \*

# 簡章說明會

北區 115/01/06 (二) AM10:00

中區 115/01/07 (三) AM10:00

南區 115/01/08 (四) AM10:00



主辦單位：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Department of Teacher and Art Educ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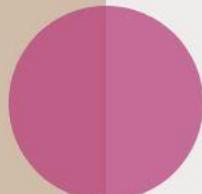
承辦單位：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  
New Taipei Municipal New Taipei Senior High School

# 前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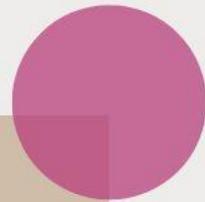


- 請各國民中學承辦人須於每學年度重新註冊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https://art.sen.edu.tw>)國中端承辦人員帳號。
- 115學年度高中藝才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已於115年1月2日(星期五)公告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https://art.sen.edu.tw>)以及各類各區主委學校/獨招學校設置之115學年度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專區。



# 壹

## 依據 & 宗旨 & 適用學校/班別



#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依據

## 母法



高級中等教育法



特殊教育法



藝術教育法



高級中等學校  
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依據

## 相關法規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 施行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藝術領域



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暨藝術才能及藝術  
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計畫



具藝術才能學生之能力、性向及興趣，並以傳授藝術理論、技能，指導藝術研究、創作，培養多元的藝術專業人才等為目標。



採分類、分區(含獨招)方式辦理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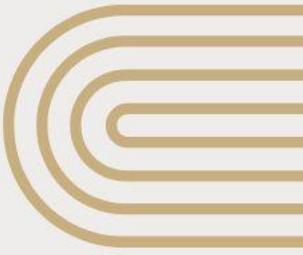
## 適用學校/班別

● **特殊教育法**：依特殊教育法規定核定設置之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美術及舞蹈資賦優異班。

● **藝術教育法**：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規定核准設立之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美術及舞蹈班。

如：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音樂)、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音樂、美術、舞蹈)、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美術)、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美術)

● **戲劇班**：全國唯一一校設立(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 音樂班

中區

臺中：臺中二中、清水高中、新民高中

彰化：彰化高中、●彰化藝術高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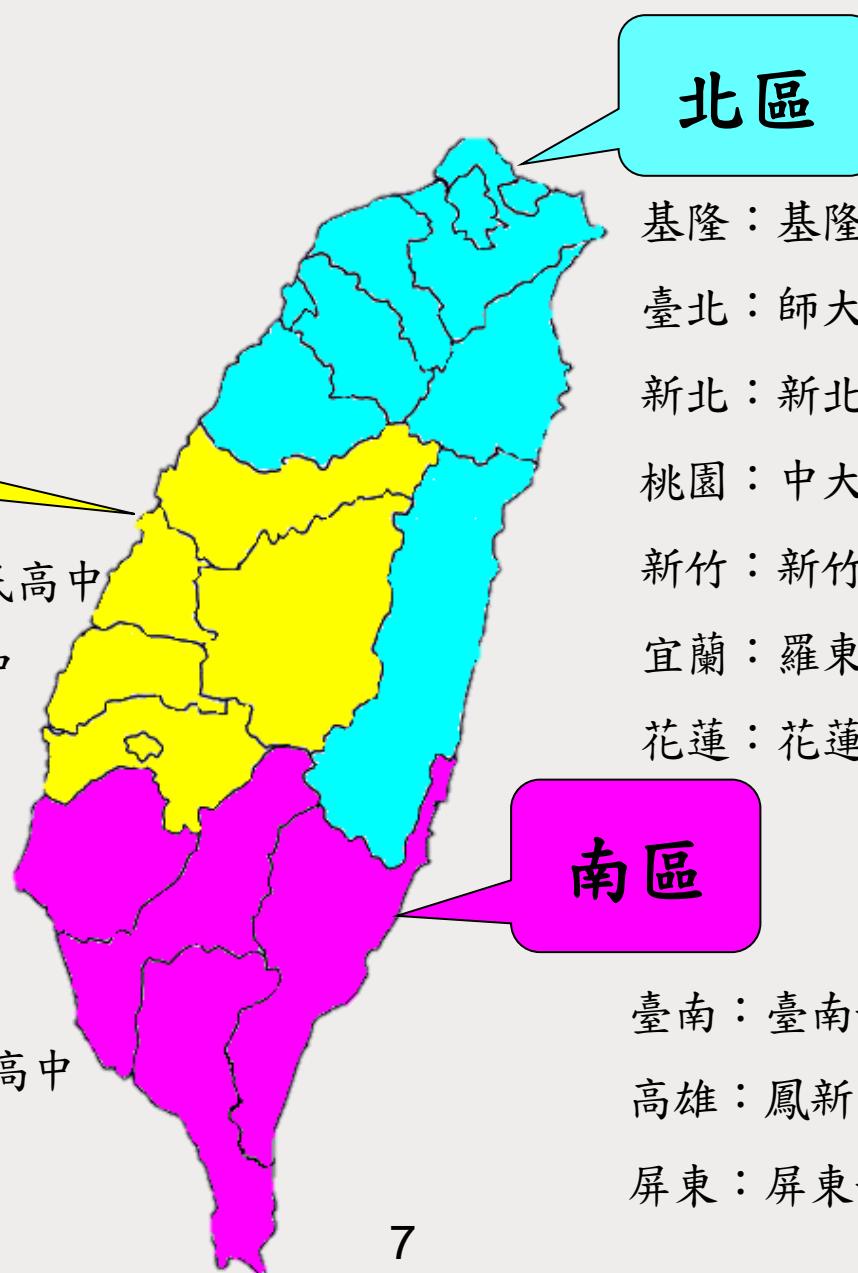
南投：南投高中

嘉義：嘉義高中

獨招

●彰化成功高中、馬公高中

●為藝術才能班



北區

基隆：基隆高中

臺北：師大附中、復興高中、中正高中

新北：新北高中、新店高中、淡江高中、光仁高中

桃園：中大壠中、南崁高中、武陵高中

新竹：新竹高中

宜蘭：羅東高中

花蓮：花蓮高中

南區

臺南：臺南女中

高雄：鳳新高中、高雄高中、新莊高中、新興高中

屏東：屏東女中

## 美術班

### 桃園區

內壢高中、平鎮高中  
陽明高中、南崁高中

### 中區

苗栗：苑裡高中（中區部分名額）

臺中：豐原高中、臺中一中、龍津高中

彰化：員林高中、●彰化藝術高中

南投：竹山高中

雲林：斗六高中

嘉義：嘉義高中、●竹崎高中

### 獨招

臺東女中、花蓮女中、馬公高中

### 北區

基隆：基隆高中

臺北：師大附中、中正高中、明倫高中、復興高中

新北：三重高中、新莊高中、永平高中、淡江高中

新竹：新竹女中

苗栗：苗栗高中、苑裡高中（北區部分名額）

宜蘭：宜蘭高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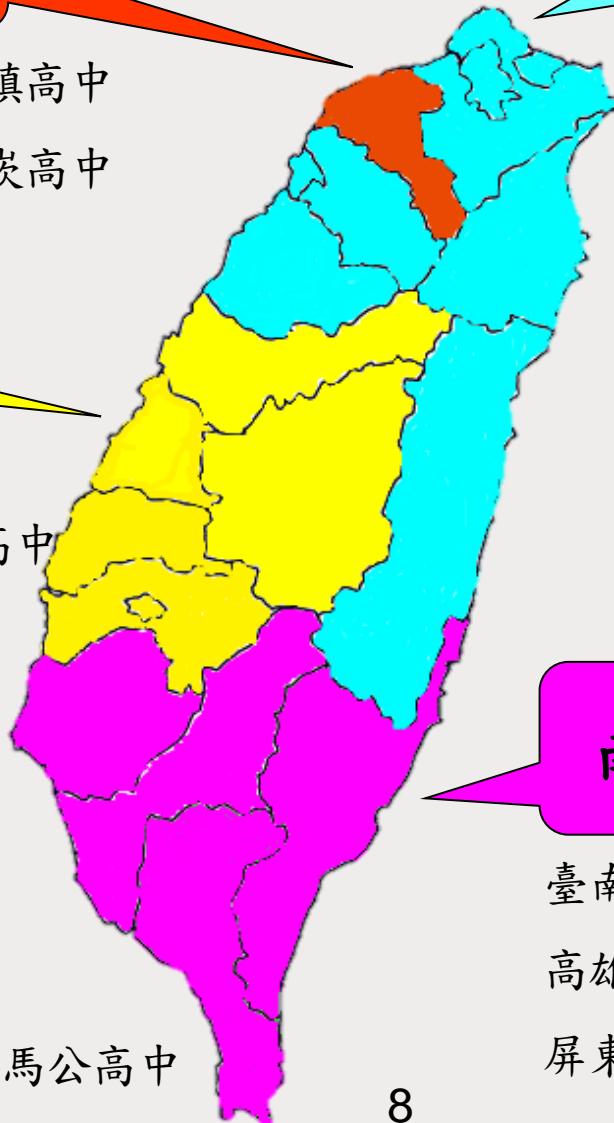
### 南區

臺南：新營高中、臺南二中

高雄：鳳新高中、前鎮高中、鼓山高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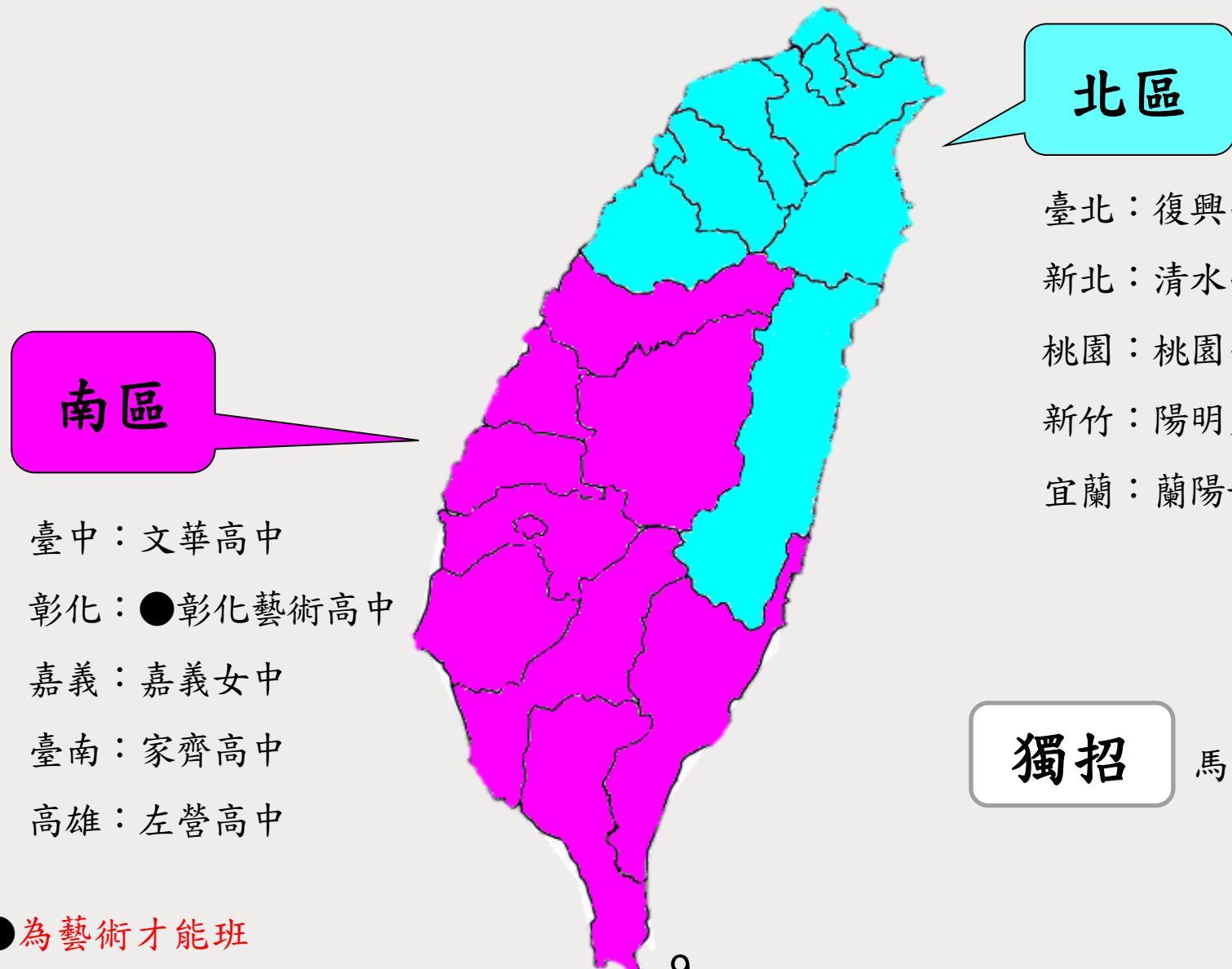
屏東：屏東高中、●大同高中

●為藝術才能班





## 舞蹈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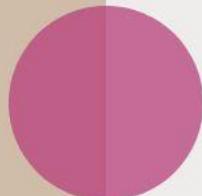




戲  
劇  
班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全國僅一校、115學年度新增”以競賽表現入學”管道）



# 115學年度高中藝才班甄選入學主委學校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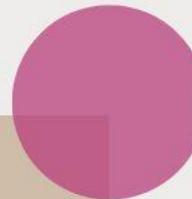
|     | 美術班                        | 音樂班                | 舞蹈班      | 戲劇班      |
|-----|----------------------------|--------------------|----------|----------|
| 北區  | 新北市立新莊高中                   | 桃園市立南崁高中           | 桃園市立桃園高中 |          |
| 中區  | 國立斗六高中                     | 臺中市立清水高中           |          |          |
| 南區  | 國立屏東高中                     | 高雄市立高雄中學           | 國立嘉義女中   | 臺北市立復興高中 |
| 桃園區 | 桃園市立平鎮高中                   |                    |          |          |
| 獨招  | 國立馬公高中<br>國立花蓮女中<br>國立臺東女中 | 國立馬公高中<br>彰化縣立成功高中 | 國立馬公高中   |          |

# 115學年度高中藝才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招生名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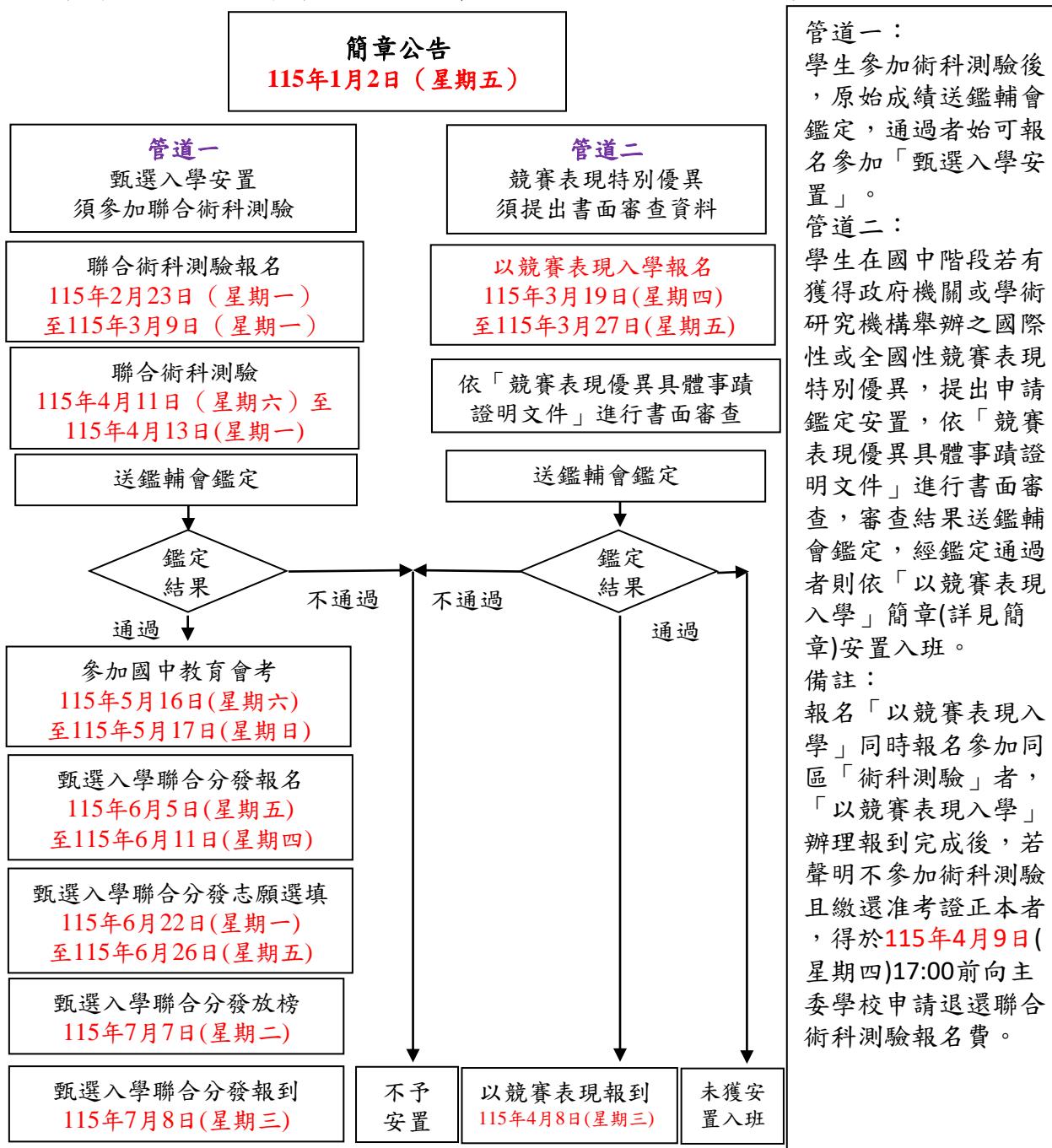
| 藝術才能班 | 北區           | 中區           | 南區          | 桃園區         | 獨招         | 合計   |
|-------|--------------|--------------|-------------|-------------|------------|--|
| 美術班   | 13校/<br>310人 | 10校/<br>240人 | 7校/<br>175人 | 4校/<br>100人 | 3校/<br>75人 | 36校/<br>900人<br>( <a href="#">國立苑裡高中</a><br><a href="#">北區10人</a> 、<br><a href="#">中區15人</a> ) |
| 音樂班   | 14校/<br>350人 | 7校/<br>175人  | 6校/<br>150人 | -           | 2校/<br>50人 | 29校/<br>725人   |
| 舞蹈班   | 6校/<br>150人  | -            | 5校/<br>120人 | -           | 1校/<br>25人 | 12校/<br>295人   |
| 戲劇班   | -            | -            | -           | -           | 1校/<br>30人 | 1校/<br>30人   |
| 合計    |              |              |             |             |            | 1950人  |

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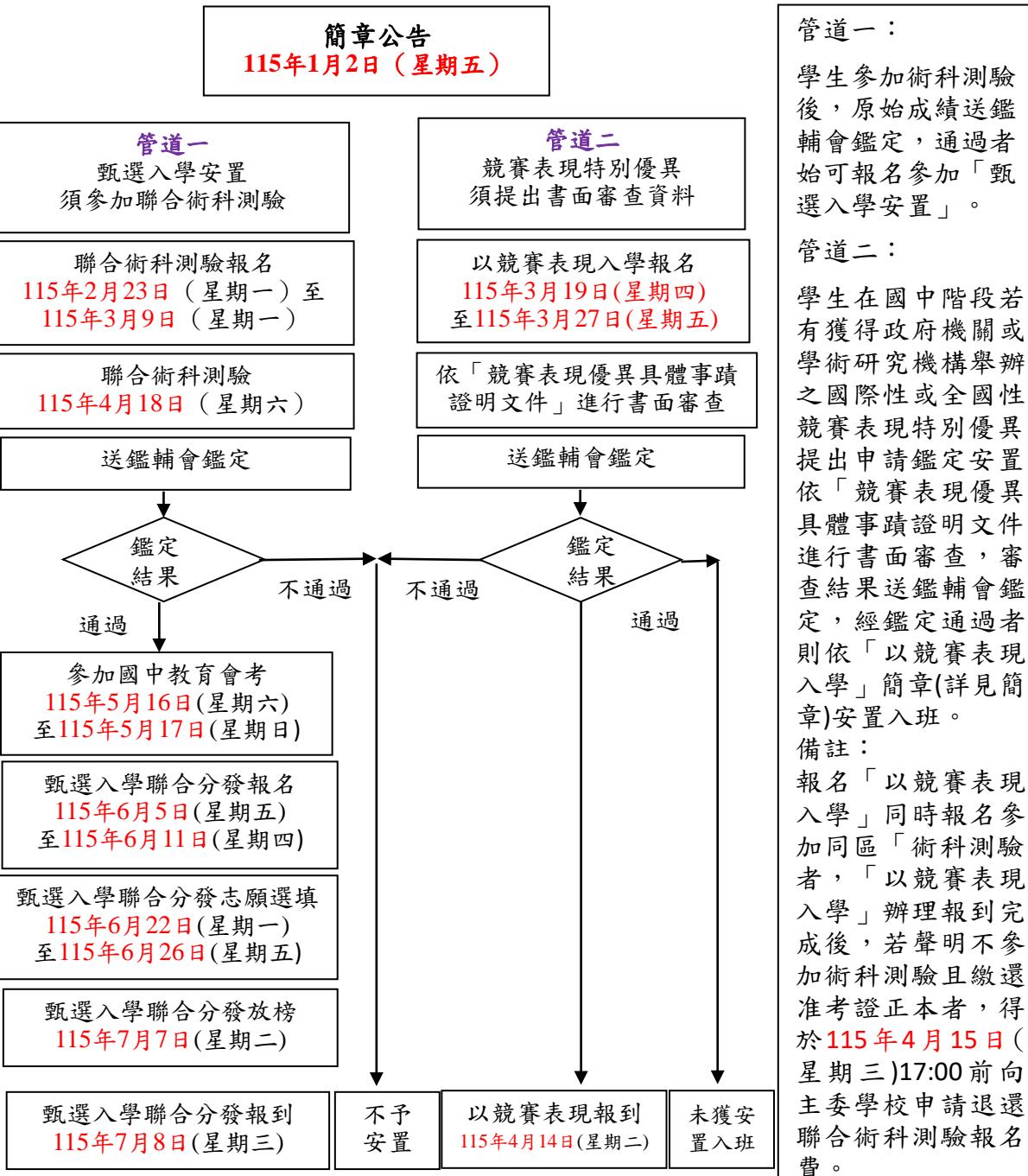
#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分發作業流程



# 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舞蹈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分發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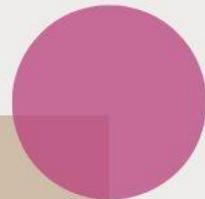


# 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戲劇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分發作業流程



參

# 能力鑑定機制：術科測驗 (聯合或自辦)



# 術科測驗(4月中旬)

---



# 高中藝才班術科測驗題型調整自114學年度起正式實施

\*詳細資訊請參閱教育部公告

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題型調整與試題公告

發布單位：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聯絡人：李欣庭 電話：(02)7736-5652 電子信箱：[jamie7511@mail.moe.gov.tw](mailto:jamie7511@mail.moe.gov.tw)

為使學習評量能夠呼應學生的學習目標與歷程，教育部進行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術科測驗題型調整，以音樂專長、美術專長及舞蹈專長學習重點為命題指標，題型著重應試者的知識統整、創作論述及即興表達能力，期透過多元能力的檢測面向，建構符合當代藝術教育選才工具，以呼應教學現場以素養為導向的教學內容，為藝術才能專業教育帶來務實且正向的提升，使臺灣學子能積極地探索知識並與世界接軌。相關調整及試題於111年7月25日公告，114學年度起正式實施。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是教育部首次針對中小學藝術才能教育所訂定課綱，為藝術教育推動的重要里程碑，明確規範藝術專長學習為部定課程，其中，具體學習重點涵蓋多元與素養導向的內容，有效培育學校專業藝術基礎人才，以作為中小學藝術才能教育方針。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的理念與目標，總綱以「核心素養」做為課程發展主軸，並為讓學生適應現在生活及面對未來挑戰，同時強調學習不宜以學科知識及技能為限，應關注學習與生活的結合，透過實踐力行而彰顯學習者的全人發展。

本術科測驗採現場實作，檢測國中學生藝術才能的學習表現，依照各類測驗科目制定評分量表的測驗結果，學生可藉此瞭解自己的學習成果；高中學校教師也可依測驗結果，於課程中適性引導並發展學生的學習歷程；教育主管機關則可透過測驗結果，瞭解我國學生在藝術方面的潛能，並提供適當配套措施，以提升專業藝術教育品質。

本術科測驗題型調整分為音樂、美術與舞蹈等三種類別，音樂班測驗科目包含「樂理及基礎和聲」、「聽音及寫譜」、「視譜演唱及即興」、「主修」與「副修」等5科；美術班測驗科目包含「彩繪創作與延伸」、「素描」、「水墨」與「書法」等4科；舞蹈班測驗科目包含「舞蹈即興」、「芭蕾」、「中華民族舞」與「現代舞」等4科。題型調整說明如附件1。

各類測驗科目調整說明如下：

## 一、音樂班

- (一)「樂理及基礎和聲」分為欣賞題、常識題、樂理題與和聲題四部分，旨在測驗學生將各基本知識與聆聽的素材，能理解、辨別及整合。
- (二)「聽音及寫譜」分為音程、和弦、和聲進行、節奏與曲調五部分，前述測驗科目以題組型態和聆聽樂曲片段，採選擇或填空、樂譜書寫作答方式呈現，旨在測驗學生依學習歷程經驗與所聆聽的素材，能理解、辨別及整合。
- (三)「視譜演唱及即興」分為兩題型，包含完整樂譜及部分樂譜（即興）方式，採現場實作方式呈現，旨在測驗學生音樂素材掌握及詮釋能力。

(音樂班術科測驗題型調整與試題示例，如附件2)

## 二、美術班

「彩繪創作與延伸」分為A及B兩部分。A部分以圖像表達的方式，測驗學生色彩表現、媒材掌握及創作統整能力；B部分為新增之測驗題型，旨在測驗學生關於創作內涵的基礎論述能力及文化延伸、圖像設計、多元媒材等延伸性的轉化能力。

(美術班術科測驗題型調整與試題示例，如附件3)

## 三、舞蹈班

「舞蹈即興」分為「舞蹈即興表現」及「口述表達」兩部分，旨在測驗學生舞蹈即興創意展現及口述表達創意觀點之構思。

(舞蹈班術科測驗題型調整與試題示例，如附件4)

以上相關術科測驗題型調整與試題公告資訊公布於藝術教育推動資源中心網站(<https://artistic.finearts.ntnu.edu.tw>)及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站(<https://art.sen.edu.tw/news>)。有關術科測驗題型調整與試題公告相關問題，則請參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114年正式實施）題型調整Q&A」(如附件5)。

教育部表示，衡酌試題調整內容能完整呈現並符應新課綱精神，並考量國中端教師及學生對試題調整有充裕時間調適準備，新試題調整將自114學年度起實施(111學年度起新生適用)。

上版日期：111-07-25



# 術科測驗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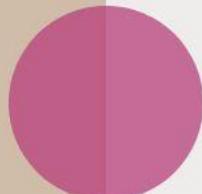
□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時間：

115年2月23日(星期一)09：00至 115年3月9日(星期一)17：00止

□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址：

<https://art.sen.edu.tw>

□ 系統操作洽詢電話：(049)2910960轉3971、3765或3785



# 術科測驗網路線上報名登錄暨郵寄繳件-應屆畢業生



- 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集體報名
- **書面資料**請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各類/各區主委(獨招)學校，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報名應繳資料**：
  - ①**報名表**：報名學生至線上報名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後，自行檢核列印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 ②**學校報名名冊**：由報名學生所就讀國中學校自行列印。(※僅一名學生報名仍須列印報名名冊)
  - ③**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含藝術才能)學生鑑定申請表**：報名時勾選，無須列印。
  - ④**性向(國民中學)觀察推薦表**：請推薦人至線上報名系統填寫，無須列印。
  - ⑤**報名費**：全校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手續費由報名學校自行負擔)。
  - ⑥**集體報名的學生**，經國民中學學校認定為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繳交報名費，無須繳交證明文件，一律由國民中學於「報名名冊」核章證明。

# 術科測驗網路線上報名登錄暨郵寄繳件-非應屆畢業生

**書面資料**請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各類/各區主委(獨招)學校，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報名應繳資料：**

- ①**報名表**：請考生至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後，自行檢核列印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 ②身分證明文件、學歷證件影本 1 份，並在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
- ③**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含藝術才能)學生鑑定申請表**：報名時勾選，無須列印。
- ④**性向(國民中學)觀察推薦表**：請推薦人至線上報名系統填寫，無須列印。
- ⑤**報名費**：請自行到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手續費由報名者自行負擔)。
- ⑥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繳交報名費，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1)低收入戶學生或中低收入戶學生：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及戶口名簿影本。
  - (2)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 術科測驗成績核算-音樂班

- 術科測驗成績採百分制，各科以 100 分為滿分計算。各科目「原始成績」，係以各測驗科目評審平均分數取至小數點第 2 位，第 3 位(含)以下四捨五入計算。
- 一般生及特殊身分學生，**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鑑定標準均採用「原始成績」**。
- 依據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或獨招)簡章規定，所採計之各科目「加權成績」，係依照簡章規定、以各測驗科目「原始成績」加權方式計算。表列如下：

| 術科測驗成績         |     |        |
|----------------|-----|--------|
| 科目             | 滿分  | 加權採計方式 |
| 主修             | 100 | X5     |
| 副修             | 100 | X2     |
| 聽音及寫譜          | 100 | X1     |
| 樂理及基礎和聲        | 100 | X1     |
| 視譜演唱及即興        | 100 | X1     |
| 術科加權後滿分(甄選總成績) |     | 1000   |

# 術科測驗成績核算-美術班

- 術科測驗成績採百分制，各科以 100 分為滿分計算。各科目「原始成績」，係以各測驗科目評審平均分數取至小數點第 2 位，第 3 位(含)以下四捨五入計算。
- 一般生及特殊身分學生，**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鑑定標準均採用「原始成績」**。
- 彩繪創作與延伸(科目成績) = A部分x70%+B部分x30 %
- 依據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或獨招)簡章規定，所採計之各科目「加權成績」，係依照簡章規定、以各測驗科目「原始成績」加權方式計算。表列如下：

| 術科測驗成績  |     |        |
|---|-----|--------|
| 科目  | 滿分  | 加權採計方式 |
| 素描  | 100 | X4.0   |
| 彩繪創作與延伸<br>1. 科目成績=A部分x70%+ B部分x30%<br>2. 以科目成績加權採計 | 100 | X3.5   |
| 水墨  | 100 | X2.5   |
| 書法  | 100 | X1     |
| 術科加權後滿分(甄選總成績)                                      |     | 1100   |

# 術科測驗成績核算-舞蹈班

- 術科測驗成績採百分制，各科以 100 分為滿分計算。各科目「原始成績」，係以各測驗科目評審平均分數取至小數點第 2 位，第 3 位(含)以下四捨五入計算。
- 一般生及特殊身分學生，**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鑑定標準均採用「原始成績」**。
- 依據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或獨招)簡章規定，所採計之各科目「加權成績」，係依照簡章規定、以各測驗科目「原始成績」加權方式計算。表列如下：

| 術科測驗成績         |     |        |
|----------------|-----|--------|
| 科目             | 滿分  | 加權採計方式 |
| 芭蕾             | 100 | X1     |
| 現代舞            | 100 | X1     |
| 中華民族舞          | 100 | X1     |
| 舞蹈即興           | 100 | X1     |
| 術科加權後滿分(甄選總成績) |     | 400    |

# 術科測驗成績核算-戲劇班

- 術科測驗成績採百分制，各科以 100 分為滿分計算。各科目「原始成績」，係以各測驗科目評審平均分數取至小數點第 2 位，第 3 位(含)以下四捨五入計算。
- 一般生及特殊身分學生，**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鑑定標準均採用「原始成績」**。
- 依據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分發簡章規定，所採計之各科目「加權成績」，係依照簡章規定、以各測驗科目「原始成績」加權方式計算。表列如下：

| 術科測驗成績         |     |        |
|----------------|-----|--------|
| 科目             | 滿分  | 加權採計方式 |
| 創意思維           | 100 | X0.3   |
| 口語表達           | 100 | X0.35  |
| 專長表演           | 100 | X0.35  |
| 術科加權後滿分(甄選總成績) |     | 100    |



# 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藝術才能學生- 鑑定資格

## 一、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鑑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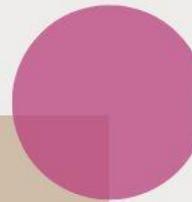
-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一條規定略以，「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特制定本法。」**故非本國之國民無法取得資優鑑定之資格**。
- (二)申請高級中等學校○○資賦優異班分發之學生應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之規定通過鑑定。

## 二、藝術才能學生鑑定

- (一)依據藝術教育法第一條規定略以，「藝術教育以培養藝術人才.....，充實國民精神生活...為目的。」**故非本國之國民無法取得具藝術才能鑑定之資格**。
- (二)申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分發之學生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之規定通過鑑定。

肆

# 招生管道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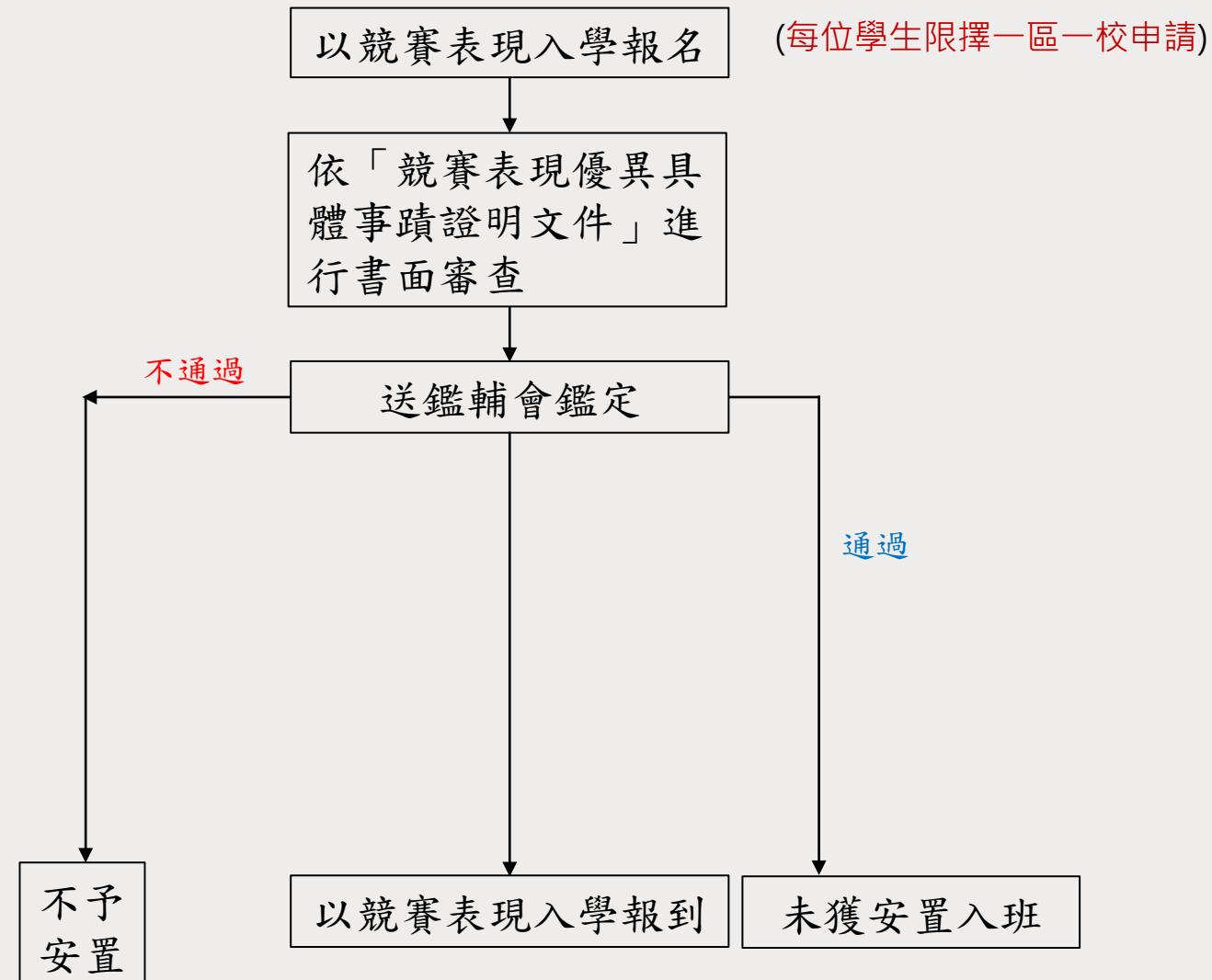
## 管道二：以競賽表現入學安置(3月／書面審查)



(戲劇班本學年度新增  
入學復興高中方式)

(每位學生限擇  
一區一校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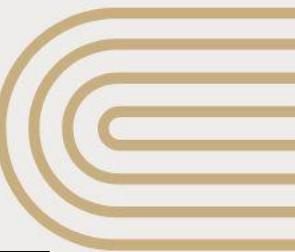
# 管道二-以競賽表現入學安置(3月/書面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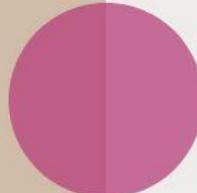
# 以競賽表現入學重要日程表

| 工作項目  | 音樂/舞蹈  | 美術/戲劇                                     |
|---|--|---|
|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暨郵寄繳件<br><small>(每位學生限擇一區一校申請)</small> | <p>115年3月19日(星期四)~<br/>115年3月27日(星期五)</p> <p>*音樂班以競賽表現入學：<br/>(1)配合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賽程開放補件<br/>至115年3月30日(星期一)12：00以前<br/>(2)開放補件條件係指學生前已完成報名，<br/>惟配合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成績結果公<br/>告日期，得<u>補送</u>相關證明文件。<br/>(3)已完成報名並匯款者，<b>無特殊原因不<br/>得申請退費</b>。</p> | <p>115年3月19日(星期四)~<br/>115年3月27日(星期五)</p> |
| 以競賽表現入學放榜                                       | 115年4月2日(星期四)  | 115年4月7日(星期二)                             |
|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到                                       | 115年4月8日(星期三)  | 115年4月14日(星期二)                            |
| 以競賽表現入學放棄聲明                                     | 115年4月9日(星期四)  | 115年4月15日(星期三)                            |

#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



|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                |   |   |
|--------------------------|---|---|
|                          | 音樂班/舞蹈班   | 美術班/戲劇班                                     |
| 以競賽表現入學網路線上報名暨<br>郵寄繳件時間 | 115年3月19日(星期四)09：00至<br>115年3月27日(星期五)17：00   | 115年3月19日(星期四)09：00至<br>115年3月27日(星期五)17：00 |
| 重要注意事項                   | <p>*音樂班以競賽表現入學：</p> <p>(1)配合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賽程開放補件<br/>至115年3月30日(星期一)12：00以前</p> <p>(2)開放補件條件係指學生前已完成報名，<br/>惟配合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成績結果公<br/>告日期，得補送相關證明文件。</p> <p>(3)已完成報名並匯款者，無特殊原因不<br/>得申請退費。</p> |   |
| 網路線上報名方式                 |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br>網址： <a href="https://art.sen.edu.tw">https://art.sen.edu.tw</a>  |   |



#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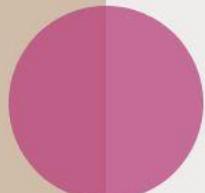
---



- 一、國民中學在學期間，參加「全國學生○○比賽」決賽，成績獲前三等獎項者。
- 二、國民中學在學期間，參加國際性正式(音樂/美術/舞蹈/戲劇)比賽個人賽，成績獲前三等獎項者。

\*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含)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需提出相關證明，由該區主管機關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

- 三、須具備中華民國國籍。



# 以競賽表現入學郵寄繳件-應屆畢業生



- 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集體報名
- **書面資料**請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各類/各區主委(獨招)學校，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報名應繳資料**：
  - ①**報名表**：至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後，自行檢核列印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 ②**競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證明文件影本** (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依序裝訂於報名表後)
  - ③**國際性競賽需提出比賽簡章、參賽名冊、獲獎總名單等，或相關參賽影音資料。**  
(如頒獎典禮照片、比賽現場參賽者之錄影等)
  - ④**學校報名名冊**：由報名學生所就讀國中學校自行列印。(※僅一名學生報名仍須列印報名名冊)
  - ⑤**報名費**：每人新臺幣280元。由就讀學校收齊，全校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  
(手續費由報名學校自行負擔)
  - ⑥**集體報名的學生**，經國民中學學校認定為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繳交報名費，無須繳交證明文件，一律由國民中學於「報名名冊」核章證明。

※學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學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每位學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報名資料，再依學校報名名冊順序排好，勿拆開分類，並將學校報名名冊置於第1頁。

# 以競賽表現入學郵寄繳件-非應屆畢業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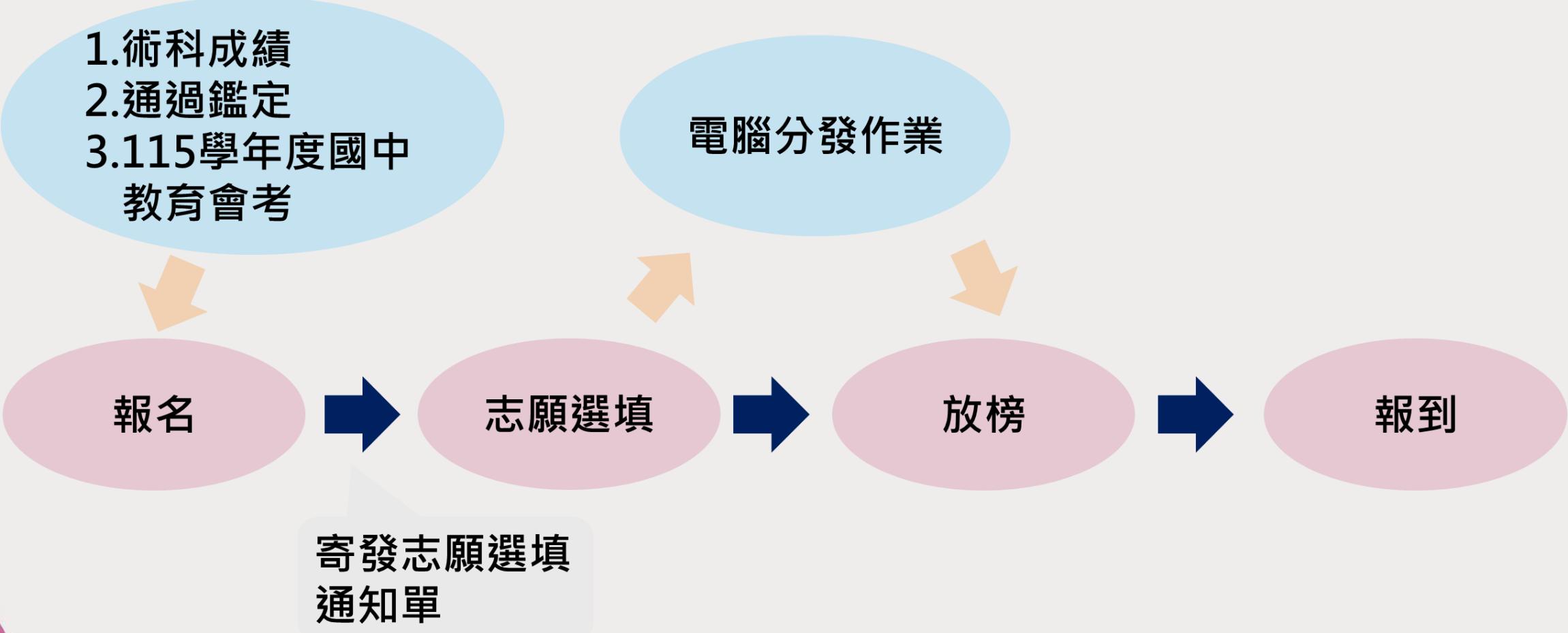


**□ 書面資料**請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各類/各區主委(獨招)學校，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報名應繳資料：**

- ①**報名表**：至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後，自行檢核列印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 ②**競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證明文件影本** (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依序裝訂於報名表後)
  - ③**國際性競賽需提出比賽簡章、參賽名冊、獲獎總名單等，或相關參賽影音資料。**  
(如頒獎典禮照片、比賽現場參賽者之錄影等)
  - ④**身分證明文件、學歷證件影本 1 份**，並在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及學生簽名。
  - ⑤**報名費**：請自行到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手續費由報名者自行負擔)，每人新臺幣280元。
  - ⑥**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繳交報名費，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1)**低收入戶學生或中低收入戶學生**：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及戶口名簿影本。
    - (2)**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 ※學生個人應繳資料請依序(由上而下)排列。

# 管道一：甄選入學分發(須考術科測驗)(6-7月辦理)



# 115學年度高中藝才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重要日程表

| 工作項目                    | 音樂/舞蹈                             | 美術/戲劇                             | 獨招         |
|-------------------------|-----------------------------------|-----------------------------------|------------|
| 簡章公告                    | 115年1月2日(星期五)                     |                                   |            |
| 聯合術科測驗線上報名暨郵寄繳件         | 115年2月23日(星期一)~115年3月9日(星期一)      |                                   |            |
| 術科測驗                    | 115年4月11日(星期六)~<br>115年4月13日(星期一) | 115年4月18日(星期六)~<br>115年4月19日(星期日) | 同音樂、美術、舞蹈班 |
| 國中教育會考                  | 115年5月16日(星期六)~115年5月17日(星期日)     |                                   |            |
| 甄選入學分發報名暨郵寄繳件           | 115年6月5日(星期五)~115年6月11日(星期四)      |                                   |            |
| 甄選入學分發志願選填              | 115年6月22日(星期一)~115年6月26日(星期五)     |                                   |            |
| 甄選入學分發放榜                | 115年7月7日(星期二)                     |                                   |            |
| 甄選入學分發報到                | 115年7月8日(星期三)                     |                                   |            |
| 甄選入學分發已報到學生<br>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 115年7月9日(星期四)                     |                                   |            |

# 分發報名資格

---

- 一、已取得臺灣○區○○班之術科測驗成績
- 二、通過該區資賦優異(含藝術才能)鑑定者
- 三、已報到其他招生管道者，不得重複報名
- 四、須具備中華民國國籍
- 五、參加115年國中教育會考，並取得成績證明者

# 分發報名

---

##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時間

115年6月5日(星期五)09 : 00至

115年6月11日(星期四)17 : 00止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網址：

<https://art.sen.edu.tw>

系統操作洽詢電話：(049)2910960轉3971、3765或37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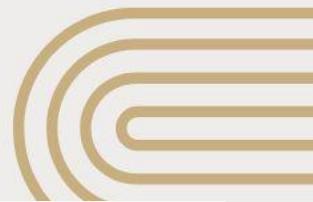
# 分發郵寄繳件-應屆畢業生



- 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集體報名
- 書面資料**請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各類/各區主委(獨招)學校，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報名應繳資料**：
  - ①**報名表**：請學生至線上報名登錄系統自行列印資料，自行檢核列印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 ②**學校報名名冊**：由報名學生所就讀國中學校自行列印。※僅一名學生報名仍須列印報名名冊
  - ③**報名費**：每人新臺幣**280元**。由就讀學校收齊，全校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  
(手續費由報名學校自行負擔)
  - ④集體報名的學生，經國民中學學校認定為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  
支領失業給付者，免繳交報名費，無須繳交證明文件，一律由國民中學教務處於「**報名名冊**」  
**核章證明**。
  - ⑤特殊身分學生各依其升學優待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若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應自行  
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審核合格後，以該身分為優待依據。

※學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學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每位學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報名資料，再依  
學校報名名冊順序排好，勿拆開分類，並將學校報名名冊置於第1頁。

# 分發郵寄繳件-非應屆畢業生



**□ 書面資料**請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各類/各區主委(獨招)學校，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報名應繳資料：**

①**報名表**：請學生至線上報名登錄系統自行列印資料，自行檢核列印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②身分證明文件與學歷證件影本各1份，並在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及學生簽名。

③**報名費**：每人新臺幣**280元**。請自行到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手續費由報名者自行負擔)

④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用全部減免，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1)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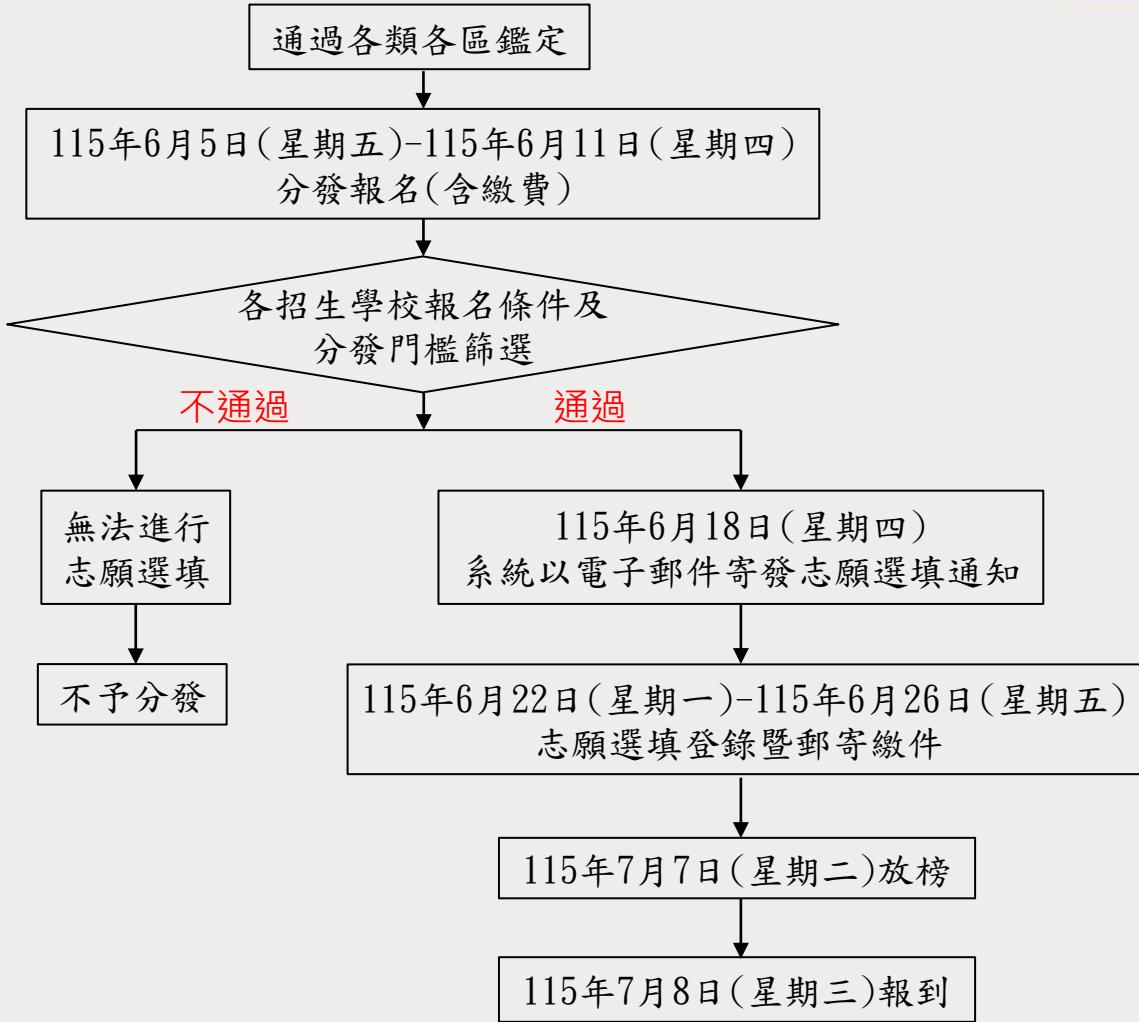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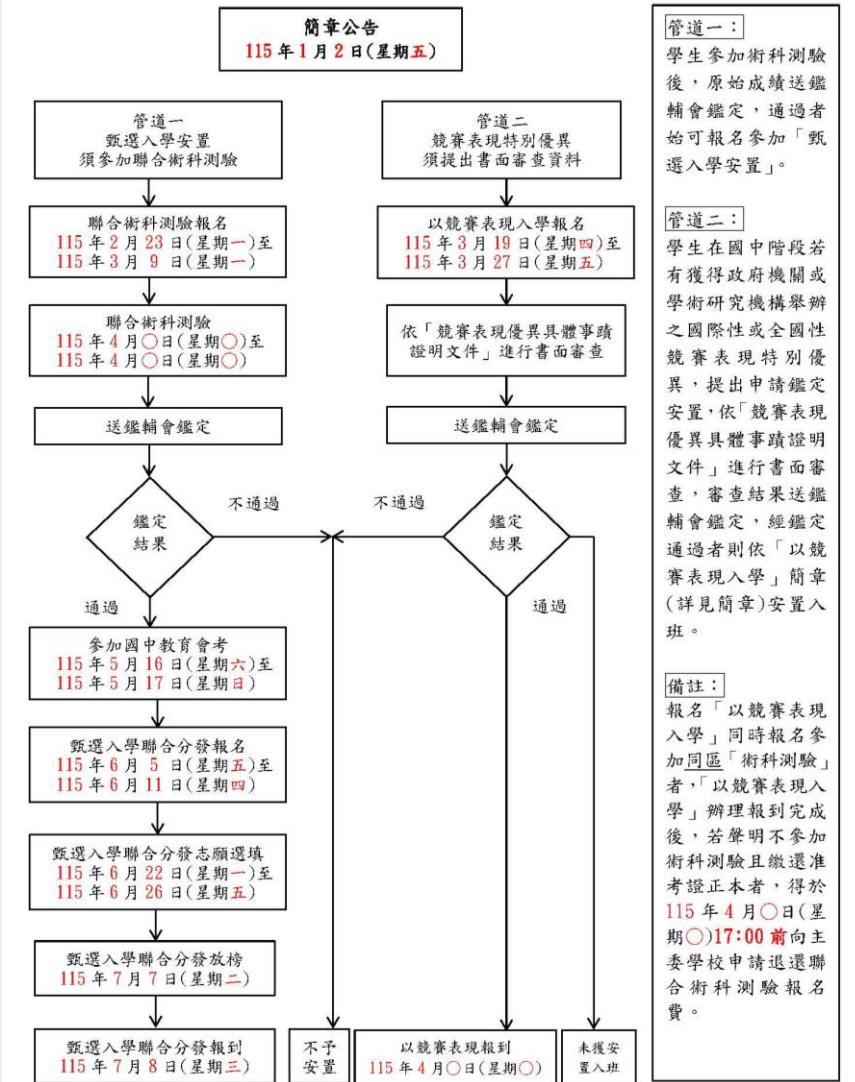
(2)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⑤特殊身分學生各依其升學優待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若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審核合格後，以該身分為優待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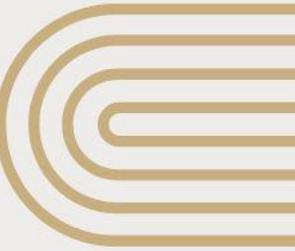
※學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學生自行整理彙齊好一份完整的報名資料。

# 分發志願選填流程圖

臺灣○區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分發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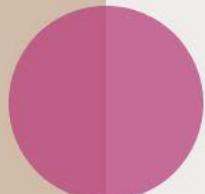
# 分發志願選填



□ 完成「分發」報名者，系統於115年6月18日(星期四) 將「志願選填通知單」寄送至報名學生電子郵件信箱。

※本學年度凡已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經錄取且完成報到者，

**不得重複參加分發；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臺灣○區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志願選填通知單(樣張)

臺灣○區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志願選填通知單(樣張)

※詳細內容請參閱各類各區簡章附件一

姓名：○○○(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11500000000)同學，你好：

一般生序號：1(報名後依甄選總成績進行排序)

甄選總成績：0000

臺端申請臺灣○區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志願選填，  
經「臺灣○區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資賦優異學生(含藝術  
才能)鑑定」及各招生學校分發門檻篩選後，招生學校清單及是否通過各校分發  
門檻結果如下列：

(以下顯示是否通過門檻之招生學校清單)

|                        |     |
|------------------------|-----|
| ○○○○○○○○○○○○○○○○(學校名稱) | 通過  |
| ○○○○○○○○○○○○○○○○(學校名稱) | 不通過 |

※請於 11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09:00 至 115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17:00 止，  
前往「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https://art.sen.edu.tw>)」進行  
志願選填操作。

※報名及志願選填操作流程，可參考網站公告之操作手冊。

※若有系統相關問題，請致電「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客服電話，連絡電話：(049)2910-960#3971、3765 或 3785

※服務單位：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教育行政資訊系統研發中心

# 志願選填登錄時間

115年6月22日(星期一)09:00至

115年6月26日(星期五)17:00

系統關閉為止，逾時不受理。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網址：<https://art.sen.edu.tw>，

系統操作洽詢電話：049-2910960轉3971、3765或3785。

## 志願選填登錄方式

- 學生自行以術科測驗報名之帳號及密碼，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選志願。
- 報名期間內志願選填可暫存，但經確定繳交送出後，即無法進行修改，僅可查詢個人選填情形。
- 選填好志願、志願表務必要列印出來；完成列印後，經該生及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名，學生自行以限時掛號寄至主委(獨招)學校。
- 志願表郵寄：115年6月22日(星期一)至115年6月26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

臺灣○區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聯合分發志願選填表(樣張)

※詳細內容請參閱各類各區簡章**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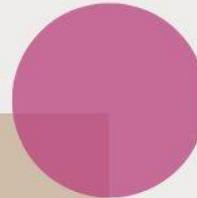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          | 身分證字號 |    |  |
| 身分別   |  | 性別    |  | 家長(或監護人) |       | 關係 |  |
| 原就讀國中 |  |       |  | 通訊地址     |       |    |  |
| 聯絡電話  |  |       |  | 手機       |       |    |  |

|      |   |          |
|------|---|----------|
| 學生簽名 | <b>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名</b><br>為確保學生權益，若只有一方簽名，<br>請於另一欄再次簽名並敘明原因，如：出國、單親…等 |          |
| 學生   | 家長(或監護人)  | 家長(或監護人) |

※上列資料確認無誤後，請列印並簽名，務必將紙本繳送至主委學校，收件完成方可參與分發

伍

# 分發成績採計與錄取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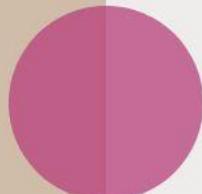


# 分發成績採計

---



採計「臺灣〇區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〇〇班聯合術科測驗成績」，  
並以術科測驗各科成績加權後總分為甄選總成績。



## 音樂班

主修

$\times 5$

視譜演唱  
及即興

$\times 1$

加權後滿分  
 $= 1000$

樂理及  
基礎和聲

$\times 1$

副修

$\times 2$

聽音及寫譜

$\times 1$

1.本術科測驗分數採百分制，各科以100分為滿分計算。

2.各科目原始成績，係以各測驗科目評審平均分數取至小數點第2位，第3位(含)以下四捨五入計算並登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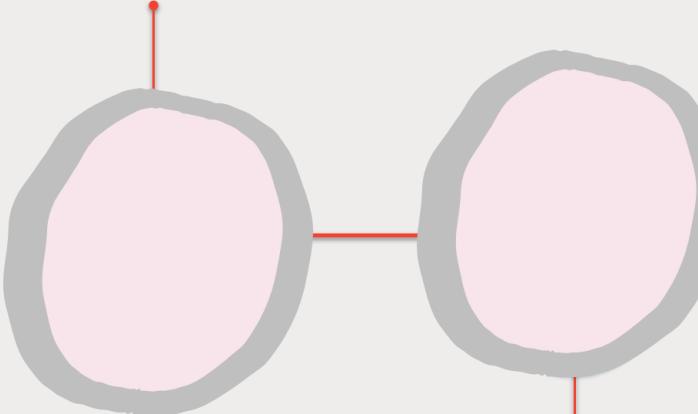
3.各科目加權成績，係以登載之原始成績依簡章加權採計方式計算。

4.一般考生「甄選總成績」、特殊身分考生加分優待後「甄選總成績」，一律於「聯合分發/志願選填通知單」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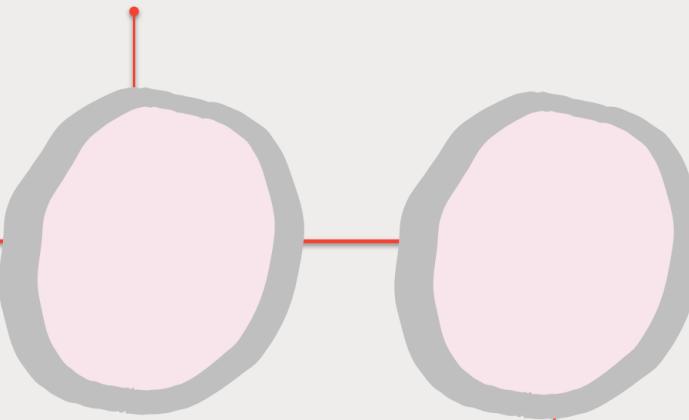


## 美術班

素描  $\times 4.0$



水墨  $\times 2.5$



彩繪創作與延伸  $\times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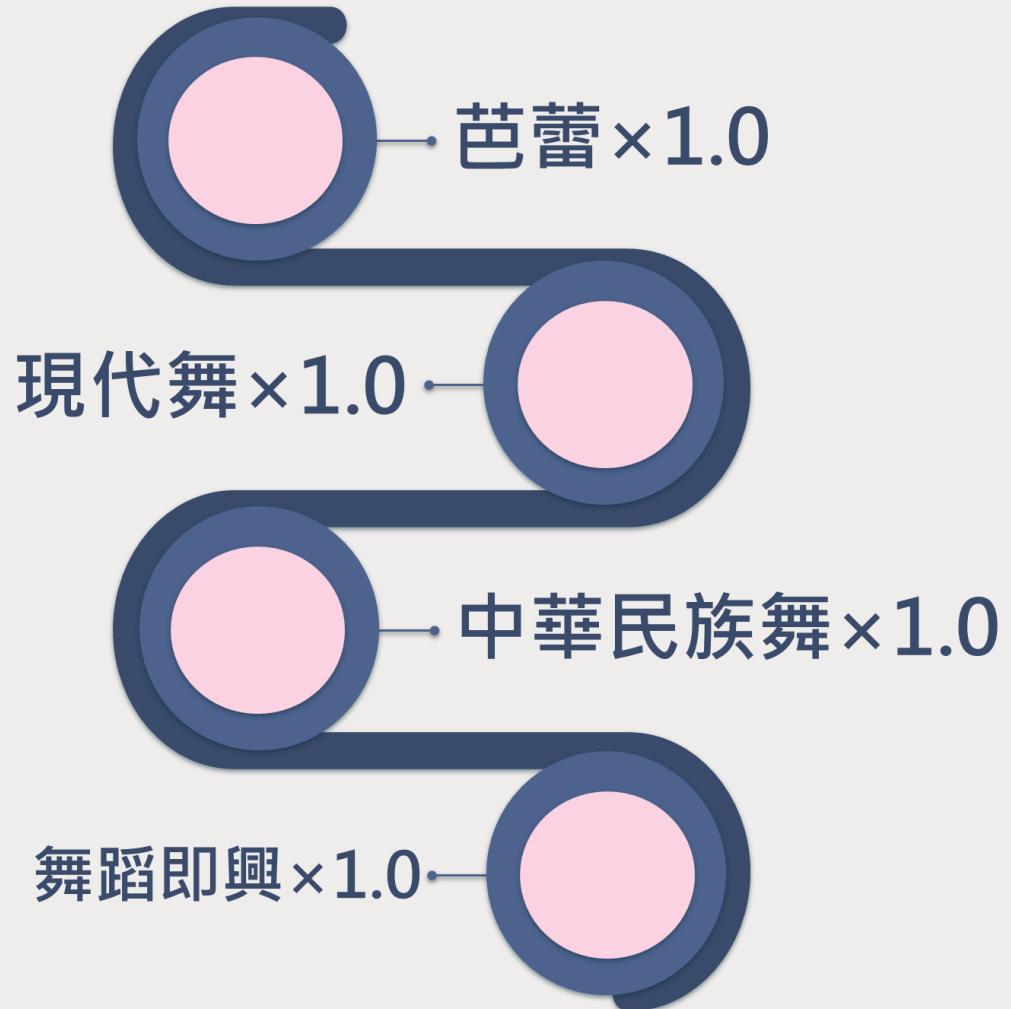
書法  $\times 1.0$

加權後滿分  
 $= 1100$

- 1.本術科測驗分數採百分制，各科以100分為滿分計算。
- 2.各科目原始成績，係以各測驗科目評審平均分數取至小數點第2位，第3位(含)以下四捨五入計算並登載。
- 3.各科目加權成績，係以登載之原始成績依簡章加權採計方式計算。
- 4.一般考生「甄選總成績」、特殊身分考生加分優待後「甄選總成績」，一律於「聯合分發/志願選填通知單」提供。



## 舞蹈班



加權後滿分 = 400

1. 本術科測驗分數採百分制，各科以100分為滿分計算。
2. 各科目原始成績，係以各測驗科目評審平均分數取至小數點第2位，第3位(含)以下四捨五入計算並登載。
3. 各科目加權成績，係以登載之原始成績依簡章加權採計方式計算。
4. 一般考生「甄選總成績」、特殊身分考生加分優待後「甄選總成績」，一律於「聯合分發/志願選填通知單」提供。

## 戲劇班

創意思維

$\times 0.3$

口語表達

$\times 0.35$

專長表演

$\times 0.35$

加權後滿分100分  
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  
第3位(含)以下四捨五入

# 分發錄取方式

- 依甄選總成績高低排序。
- 學生達各招生學校評選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志願及各校招生名額依序錄取分發。
- 國中教育會考或術科測驗成績，未達招生學校門檻者（參閱分發招生資料表），不予分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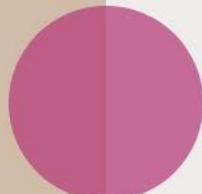
# 特殊身分學生分發、名額處理及成績計算方式



□分發方式以一般生身分、特殊身分加分方式及

外加名額排序，依學生志願序擇優分發。

□外加名額及成績計算方式請參閱簡章。



# 分發榜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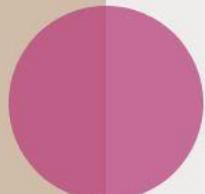
---



公告分發榜單：

□ 放榜日期：115年7月7日(星期二) 11：00。

□ 公告地點：各類/各區主委(獨招)學校網頁。



# 分發結果通知單

- 系統於**115年7月7日(星期二) 11：00**，將分發結果通知單寄至學生信箱。
- 若於**115年7月7日(星期二) 12：00**前，仍未收到通知單者，請登入「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網址：<https://art.sen.edu.tw>)或洽詢各類/各區主委(獨招)學校。

臺灣○區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結果通知單(樣張)

姓名 ○○○ (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11500000000) 同學，你好：

臺灣○區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聯合分發結果通知單(錄取樣張)

※詳細內容請參閱各類各區簡章附件三-1

臺端申請臺灣○區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志願選填，結果為錄取：○○○○○○○○○○(學校名稱)

報到入學：

- 一、錄取者須於115年7月8日(星期三)12:00前至錄取學校辦理報到，請攜帶「國民中學畢業證(明)書」或「國民中學修業證明書」、查驗國民身分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健保卡)正本並領取該校新生報到資料，即為完成新生報到手續。
- 二、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各招生學校得視需要自行通知錄取學生至各該學校辦理後續事宜。
- 四、學生入學後得否申請原校轉班，應依該錄取學校相關之規定辦理。
- 五、凡已辦理報到之學生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臺灣○區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結果通知單(樣張)

# 臺灣○區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分發結果通知單(未錄取樣張)

※詳細內容請參閱各類各區簡章附件三-2

姓名 ○○○ (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11500000000) 同學，你好：

臺端申請臺灣○區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志願選填，結果為：未錄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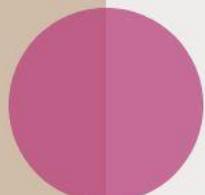
學生或家長對分發結果有疑義時，請於 115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16:00 前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址：<https://art.sen.edu.tw>)，下載填妥「分發結果複查申請書」後自行列印，經申請人簽章以電子郵件方式向該區主委學校申請複查，送出後以電話向主委學校確認是否收到，逾時不受理。

# 分發結果複查

---



- 115年7月7日(星期二) 16：00前，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址：<https://art.sen.edu.tw>)下載填妥「分發結果複查申請書」後自行列印，經申請人簽章以電子郵件方式向各類/各區主委(獨招)學校申請複查，送出後以電話向各類/各區主委(獨招)學校確認是否收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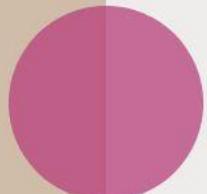


# 報到入學

---



- 錄取者於115年7月8日(星期三)12：00前至錄取學校辦理報到。
- 凡已辦理報到之學生不得再參加本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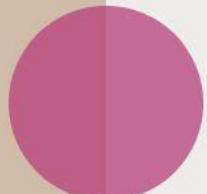


# 放棄錄取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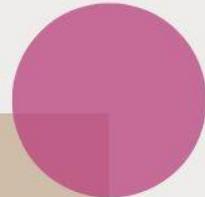


- 至系統表單下載區下載「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列印後並填妥相關資訊，經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15年7月9日(星期四)16：00 前至錄取學校辦理。
- 完成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陸

115學年度高中藝才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補充事項



# 補充事項一、術科測驗報名國中作業費

臺灣#Section##Academic Year#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Category#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各國中報名費統計表

| 報名<br>成功學生<br>總人數<br>(A)+(B)+(C)+(D) | 無減免學生<br>人數<br>(A) | 中低收入戶<br>學生人數<br>(B) | 低收入戶<br>學生人數<br>(C) | 直系血親尊<br>親屬友領失<br>業給付者人<br>數<br>(D) | 應收<br>報名費<br>(1)   | 應扣國中作<br>業費(2)   | 實際繳交報名費合計<br>(3)=(1)-(2) | 須匯款報名費合<br>計<br>(3) |
|--------------------------------------|--------------------|----------------------|---------------------|-------------------------------------|--------------------|------------------|--------------------------|---------------------|
| #Total#                              | #GStudent#         | #MISStudent#         | #LISStudent#        | #DLStudent#                         | #Registration Fee# | #Assignment Fee# | #Total_Fees#             | #Total_Fees#        |

●國中作業費額度：每生 30 元  
●中低收入戶學生、低收入戶學生、直系血親尊親屬友領失業給付者不核發國中作業費

(一)報名繳費：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資料詳見各類各區簡章）  
說明：匯款金額請先扣除國中作業費，匯款資訊詳見各類各區/獨招簡章

(二)學校正式收據開立國中作業費領據（領據金額請依「應扣國中作業費(2)」填列）  
說明：單獨繳交無須黏貼，並用鉛筆於空白處寫上報名繳費人數(A)  
抬頭：請寫報名之各類各區/獨招學校校名全銜(詳見簡章封面主要學校校名)  
款名：#Academic Year#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國中作業費

|       |        |      |
|-------|--------|------|
| 承辦人核章 | 單位主管核章 | 校長核章 |
|       |        |      |

- 本學年度起，新增國中端承辦人行政作業支援措施。
- 因應國中端協助辦理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報名、資料彙整及相關行政作業之實務需求，由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協助爭取相關行政支援。
- 國中作業費依實際完成報名之學生人數計算，每生核發新臺幣 30 元，作為國中端承辦招生行政作業之制度性支援。
- 相關作業方式與辦理流程，已設計併同報名作業一併辦理。
- 若國中學校不請領國中作業費，請下載各國中報名費統計表，將國中作業費金額手動塗改為 0 元，核對總金額無誤後，於塗改處加蓋核對章並併同報名資料送交。

## 補充事項二、甄選入學分發國中作業費



臺灣#Section##Academic Year#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Category#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分發←

### 各國中報名費統計表

| 報名<br>成功學生<br>總人數<br>(A)+(B)+(C)+(D) | 無減免學生<br>人數<br>(A) | 中低收入戶<br>學生人數<br>(B) | 低收入戶學<br>生人數<br>(C) | 直系血親尊<br>親屬友領失<br>業給付者人<br>數<br>(D) | 應收<br>報名費<br>(1)      | 應扣國中作<br>業費(2)      | 實際繳交報名費合計<br>(3)=(1)-(2) | 須匯款報名費合<br>計<br>(3) |
|--------------------------------------|--------------------|----------------------|---------------------|-------------------------------------|-----------------------|---------------------|--------------------------|---------------------|
| #Total#                              | #GStudent#         | #MISStudent#         | #LISStudent#        | #DLStudent#                         | #Registration<br>Fee# | #Assignment<br>Fee# | #Total_Fees#             | #Total_Fees#        |

●國中作業費額度：每生 30 元

●中低收入戶學生、低收入戶學生、直系血親尊親屬友領失業給付者不核發國中作業費

(一)報名繳費：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資料詳見各類各區簡章）

說明：應徵金額請先 扣除國中作業費，應徵資訊詳見各類各處/獨招簡章

(二)學校正式收據開立國中作業費領據(領據金額請依「應扣國中作業費(2)」填列)←

說明：單獨繳交無須黏貼，並用鉛筆於空白處寫上報名繳費人數(A)。

檢視：請寫報名各類各區/獨招學校校名全銜(詳見簡章封面主委學校校名)。

註名(一)：#AcademicYear#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錄取招生額選入學聯合分發國中作業書

數名(二)：#AcademicYear#學年度臺中市各學校藝術才能班錄取招生甄選入學全錄臺中作業

★請依據報名學校擇選報名(一)或報名(二)。

| 承辦人核章 | 單位主管核章 | 校長核章 |
|-------|--------|------|
| ↓     | ↓      | ↓    |

- 本學年度起，新增國中端承辦人行政作業支援措施。
  - 因應國中端協助辦理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報名、資料彙整及相關行政作業之實務需求，由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協助爭取相關行政支援。
  - 國中作業費依實際完成報名之學生人數計算，每生核發新臺幣 30 元，作為國中端承辦招生行政作業之制度性支援。
  - 相關作業方式與辦理流程，已設計併同報名作業一併辦理。
  - 若國中學校不請領國中作業費，請下載各國中報名費統計表，將國中作業費金額手動塗改為 0 元，核對總金額無誤後，於塗改處加蓋核對章並併同報名資料送交。

## 補充事項三、姓名有罕見字需造字者處理方式

學生報名術科測驗，若學生姓名有罕見字需造字者，需影印身分證正面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並將罕見字圈記，註記報考學生姓名、身分證號、聯絡電話、「網路報名資料需造字」字樣，於報名期間內傳真或寄信至各類/各區主委(獨招)學校，並以電話聯繫確認資料是否查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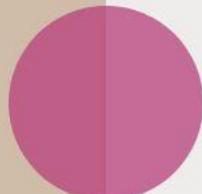
## 補充事項四、無須列印之報名資料

---



學生報名術科測驗時，以下報名資料無須列印：

- 1.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含藝術才能)學生鑑定申請表
- 2.性向觀察推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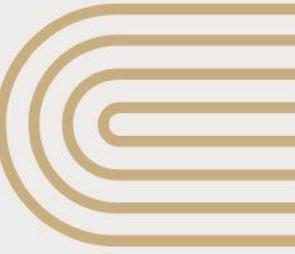


## 補充事項五、身心障礙生鑑輔會證明文件之適用階段規定

---

依據「11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委員會工作總檢討會綜合座談會議紀錄」決議：  
「有關身心障礙生繳驗之鑑輔會證明文件，須為就讀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所核發。」

# 補充事項六、音樂班聯合術科測驗指定曲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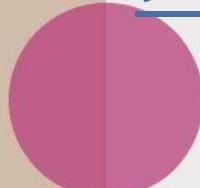


音樂班聯合術科測驗指定曲：

115年3月11日(星期三)17：00公告於各區音樂班主委學校網頁及系統。需依公告之指定曲演奏，不得以其他樂曲替代，違反者酌予扣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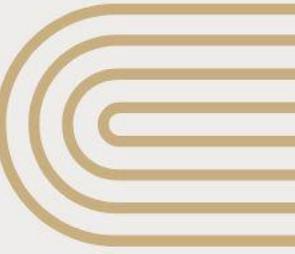
詳細內容請參閱聯合術科測驗簡章之柒、聯合術科測驗規定

與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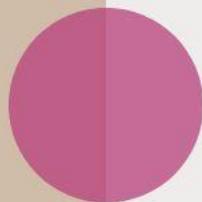


## 補充事項七、報名注意事項（以競賽表現入學）

---



□ 以競賽表現入學(音樂/美術/舞蹈班) , 每位學生限向一區一校提出申請 , 請國中端協助學生於報名前確認申請區別與學校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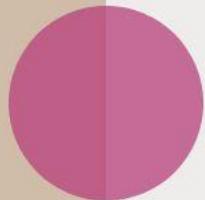
## 補充事項八、 復興高中戲劇班本學年度新增「以競賽表現入學」入學管道

- 為提供具備戲劇相關競賽表現之學生更多元的入學機會，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戲劇班於本學年度新增「以競賽表現入學」之入學管道。
- 本新增管道適用於國中階段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主辦之戲劇相關競賽，且具備特別優異表現之學生。學生須依規定提出競賽表現相關書面審查資料，經審查通過後，始得依本管道辦理後續入學作業。

## 補充事項九、以競賽表現入學管道辦理報到完成 申請退還術科測驗報名費



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同時報名參加同區「術科測驗」者，「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報到完成後，若**聲明不參加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得於115年4月9日(星期四)〈音樂、舞蹈〉；115年4月15日(星期三)〈美術、戲劇〉17:00前向各主委(獨招)學校申請退還術科測驗報名費，逾時不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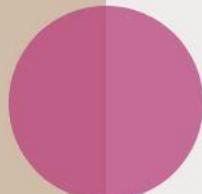
# 補充事項十、甄選入學相關附件與表格取得方式

---



## 高中藝才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各種附件或表格

※詳細內容請參閱各類/各區(獨招)簡章，並請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址：<https://art.sen.edu.tw>)填寫後列印或下載後填寫。



# 高中藝才班特色招生各種附件列表(舉例)

- |                          |                  |
|--------------------------|------------------|
| • 報名表                    | • 複查成績申請表        |
| • 觀察推薦表                  | • 成績單補發申請表       |
| • 鑑定申請表                  | • 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申請表   |
| • 學校報名名冊                 | • 委託書            |
| •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br>應考服務申請表 | •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
| • 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樣張)          | • 分發放榜結果複查申請書    |
|                          | • 申訴書            |

# 感謝聆聽

